

臺北市西湖實驗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介聘調查表 (限正式教師填寫)

※任職本校日期：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到職。

※是否為 92 年 8 月 1 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生，於義務服務期間。

※教師登記科目：_____中等學校科(年 月 字第 _____ 號)(以填寫一科為限)

※各校委託介聘委員辦理同級學校間現職教師介聘，申請教師應符合作業各款規定。申請市內介聘之教師當學年度不得申請介聘他縣市作業。

一、您是否要申請 115 學年度市內介聘調校：

1. 是
2. 否

二、您是否要申請 115 學年度介聘他縣市學校調校：

1. 是
2. 否

調查意願結果提本校教評會審議辦理。

本表請填妥於 115 年 1 月 23 日前(逾期視為無意願參加)擲交人事室彙整，謝謝！

本人切結以下二點：

1. (1) 本人「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」。(2) 無涉及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。(3) 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。
2. 經達成介聘之教師，不參加該介聘學校教評會審查，或經審查通過，不到該校報到，原服務學校應依教育局訂定相關介聘規定議處，不得異議。

填表人：_____年 月 日